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耀华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	4.00%	0.05%
2	张小艺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4.00%	0.05%
3	沈长鹏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0%	0.03%
4	林茂	中国	董事	3.00	2.40%	0.03%
5	董新军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	2.40%	0.03%
6	张贻弓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0%	0.03%
7	刘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0%	0.03%
8	徐光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	1.44%	0.02%
小计				26.80	21.42%	0.26%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117 人）				77.10	61.63%	0.75%
预留部分				21.20	16.95%	0.21%
合计				125.10	100.00%	1.2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吴耀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